

证券代码：835457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伊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今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伊立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伊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东林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东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强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加民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加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金福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顾金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永强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永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志耕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耕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华平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华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军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今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国才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傅国才继续连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伟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张伟继续连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